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鍾采珍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郵件：edu_hse.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061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教班級數預核定一覽表及臺北市112學年度完全中學國中部特教班級數預核定一覽表各1份 (24402531_11230061061_1_ATTACH1.pdf、24402531_1123006106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教班級數預核定一覽表及本市112學年度完全中學國中部特教班級數預核定一覽表各1份，請各校配合增減班作業及特教班教師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適當配置本市國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教師資源，均衡調配人力，協助各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工作，每學年度彈性調整國中階段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。

二、旨揭作業處理原則如下

(一)完全中學之高中、國中部師資及資源應合併統整應用。

(二)各類特殊教育班應進用具有專業合格正式特殊教育教師，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。

(三)各視障、聽障重點學校應調整具有視、聽教育專長教師擔任視、聽障礙學生之個管教師。

(四)各校如因校內普通班減班需求致有調整教師職務必要



螢橋國中 1120116



OIAA1123000349

時，仍應依教師專業能力調整，不得將未具特殊教育專業資格之教師調整至各類特殊教育班任教，影響特教學生權益。

三、各校如因校內普通班減班需求致有調整教師職務必要時，仍應依教師專業能力調整，不得將未具特殊教育專業資格之教師調整至各類特殊教育班任教，影響特教學生權益。

四、特殊教育班教師進用合格率除列入臺北市特教成效評鑑項目外，另將列入年度補助款或教師人力支援考量。

五、倘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權管承辦人

(一)身心障礙類：特殊教育科鍾采珍股長，聯絡方式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。

(二)資賦優異類：特殊教育科李琪惠股長，聯絡方式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中心（含附件）

